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5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在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OA系统、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所致,调整的方法、程序和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属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本议案属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 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453,333,000元减少至 453,313,000元,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 453,333,000股减少至 453,313,000股。同时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公司定于2022年2月25日下午13:30在公司一园区办公楼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1、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6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OA系统、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因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所致,调整的方法、程序和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监事会认为:股权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和价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因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所致,调整的方法、程序和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股权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和价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 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453,333,000元减少至 453,313,000元,公司的股份总数将由 453,333,000股减少至 453,313,000股。同时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公司定于2022年2月25日下午13:30在公司一园区办公楼六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1、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7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草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份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5,333.3万股减少至45,331.3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45,333.3万元减少至45,331.3万元。公司将于回购注销完成后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二、需通知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1、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2、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2年1月27日(周二)起45天内(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孙 伟

(4)联系电话:0537-2989906

(5)邮政编码:272037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8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2万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回购价格由8.42元/股调整为8.16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王守华女士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王守华女士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11月0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张宏女士于2020 年11月12日至 2020年11月13日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2020年11月0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0年11月03日至2020年11月12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1月1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月8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075,000股。

7、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了2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11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8、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章程修订前条款内容	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章 总则 1.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333.3万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1.6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5,333.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2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片剂、软膏剂、乳膏剂、眼膏剂、滴眼剂、栓剂(均含激素类)、灌肠剂、洗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大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滴耳剂、滴鼻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耳剂(外用)、冲洗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药)、粉针剂、原料药,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生产与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药品研发技术服务;食品的生产、销售;保健食品“辰欣牌果味维生素C咀嚼片”、“辰欣牌钙咀嚼片(孕妇型)”、“辰欣牌钙咀嚼片(青少年儿童型)”、“辰欣牌维C加锌咀嚼片”、“辰欣牌叶酸铁片”、“辰欣牌维D3钙咀嚼片(中老年型)”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章 总则 1.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331.3万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1.6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5,331.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2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2年1月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次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25日13点 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园区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25日

至2022年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67	辰欣药业	2022/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登记时间:2022年2月23日 上午:9:30-11:0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证券部办公室)

4、股东可采用邮件(cxyy@cisenyy.com)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邮件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邮件附件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附“股东大会”字样。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有效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于2022年2月25日13:30前到达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孙 伟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 话:0537-2989906

传 真:0537-2215851-002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2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2.4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安排: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剩余7,291.55万元(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617.72万元,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cGMP 固体制剂车间二期工程项目”

●延期时间:拟将该项目完工日期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拟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补充)的议案》,因此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增加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分别在原基础上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059、2019-056、2019-063)。

截至目前,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变更后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建年产2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24,612.88	25,000.00
2	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	28,421.00	/
3	新建年产1.5亿袋非PVC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25,018.14	20,000.00
4	新建年产5,000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2.4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	12,478.39	15,000.00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6,408.50	/
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10,652.58	/
7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11,000.00	/
合计			128,591.49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2017年10月1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17年10月26日,根据经营需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2017年11月,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拟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补充)的议案》,因此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增加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分别在原基础上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059、2019-056、2019-063)。

截至目前,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变更后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建年产2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24,612.88	25,000.00
2	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	28,421.00	/
3	新建年产1.5亿袋非PVC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25,018.14	20,000.00
4	新建年产5,000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2.4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	12,478.39	15,000.00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6,408.50	/
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10,652.58	/
7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11,000.00	/
合计			128,591.49	/

注:“累计利息收入等”是指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拟部分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项情况

1、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该项目进行结项。

2、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4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该项目进行结项,该项目资金结余7,291.55万元,节余的原因如下:

(1)公司在募投项目“2.4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的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计划投资估算新上生产线设备7760万元,这部分设备原计划采用国际进口设备,随着项目建设进程,国产设备技术日渐成熟,公司选择同类型国产设备,包括大型注拉吹一步法设备、全新整套一步法瓶环一体化可立袋模具、自动化输送线体及上料系统等共计2950万元,可达到预期相同效果,累计节约了4810万元。

(2)公司在本项目原计划建设新上直立式软袋生产线4条,计划实现产能2.4亿瓶袋,预计工程费用12520万元,建设过程中,通过升级改造及实际运营,实际建设3条生产线,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生产线实现月产成品生产量2201.68万瓶/袋,实际年产能约26420.16万瓶/袋,项目已达到预计产能,节省了部分建设费用。

(3)本募投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部分款项实际由自有资金支付1,192.97万元,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支出。

(4)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 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合理、节约、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476.96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项目尾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该项目进行结项。本项目涉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专项账户,项目尾款支付后,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届时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签署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2、公司结